



安盛

周大福「T MARK」
私人珠寶保險



T MARK

周大福獨家專售

閃耀信心之選

Eternal Brim Luxury
Agency Limited

電郵: cs@ctfcare.com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刊發

隨時於T MARK手機應用程式查閱珠寶保險資訊。

迎新禮遇 周大福「T MARK」私人珠寶保險

購買指定T MARK珠寶並透過T MARK手機應用程式
申請12個月全球性保障保險
專享周大福支付首12個月保費優惠(「優惠」)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與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合作,透過T MARK手機應用程式(「應用程式」),推出香港市場首個周大福「T MARK」私人珠寶保險(「保險」)手機應用程式平台。

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僅適用於以下人士(「合資格人士」),他們必須:(a)年滿18歲;(b)從周大福授權門店購買2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的指定價格範圍內的周大福T MARK珠寶(「合資格珠寶」)供自己使用,或收取合資格珠寶作為禮物(受限於下文第4段);(c)在購買合資格珠寶之日起30個日曆日內(「申請期」)通過應用程式提交已完成的保險申請;及(d)由AXA安盛成功發出有關保險的保單文件。如果任何人在申請期屆滿前沒有使用此優惠或就此優惠採取所需行動,此優惠將自動失效,周大福恕不作任何退款或賠償。
2. 為使AXA安盛成功發出保單文件,合資格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標準:「申請人必須透過應用程式申請投保;年滿18歲;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居住在香港;住在只許作為家庭和住宅用途的合法混凝土建築物結構中;及保險必須在香港境內申請」。
3. 對於合資格人士,第一年的保費將由周大福支付。保險只承保合資格珠寶的遺失。
4. 如果合資格人士在提交有關合資格珠寶的保險申請之前,任何人已事先就該合資格珠寶提出保險申請,或AXA安盛已事先就該合資格珠寶向任何人發出有關保險(不論該等保險是否仍然生效),則此優惠並不適用。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爭議,周大福保留作出最終決定的酌情權。
5. 此優惠不可退款、全部或部分兌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產品、信貸、折扣或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
6. 此優惠不適用於任何續保保單及被重新啟動的失效保單。
7. 此優惠由周大福提供及受應用程式中包含或引用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應用程式適用介面中所載的迎新禮遇條款及細則、使用條款和其他特定條款及細則、應用程式主頁所載的一般使用條款,以及周大福不時全權自行決定的其他條款、限制、更改和撤銷,而周大福不需提前或另行通知。AXA安盛將不負責對此優惠所引起的保險相關以外的爭議或索賠,亦不向合資格人士承擔任何相關責任。請直接與周大福聯繫並解決有關爭議。

請即下載 T MARK 手機應用程式





重要聲明:

1. 此保險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承保,AXA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
2. Eternal Brim Luxury Agency Limited已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AXA安盛的保險代理機構,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此保險。
3. 周大福不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亦不受其監管。有關保險的所有查詢,請直接聯絡AXA安盛或其委任保險代理機構Eternal Brim Luxury Agency Limited。
4. 周大福不負責解決或處理AXA安盛與您之間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或您就保險提出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周大福對於AXA安盛、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此類爭議或索賠均不承擔責任。
5. AXA安盛保留全權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保險申請的權利。AXA安盛發出的任何保險均受限於保單文件中的條款及細則及所有除外條款的詳情。
6.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的條款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聯絡代理機構  cs@ctfcare.com

或聯絡AXA 安盛

 axa-ctf@axa.com.hk

 (852) 3702 2917

 www.axa.com.hk/chow-tai-fook-tmark